**数量：5台 控制价：4.87万元 /台**

**内镜中心医用吊塔系统参数配置**

1. 参数要求

（一）吊塔5台

1.吊塔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计，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支持抗菌及防腐蚀。

▲2.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ISO2409-2013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0；

▲3.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ISO9227:2017标准，外观评价参照ISO10289-1999，评价等级最高为10。

4.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10º。

5.吊塔最大宣称承重≥650Kg，同时安全承重应为宣称承重的4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证明材料）

6.悬臂、终端箱转动范围≥340°，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7.抽屉，采用抽拉式，且自带吸合功能；抽屉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

▲8.吊塔采用气电分舱三腔体设计，内藏式腔体结构，设备的电源线、视频线、网线等可以直接收纳至吊柱腔体内部，实现完全隐藏式线缆收纳；

9.吊塔采用拼接式转接支架，施加载荷至16000N·m的试验扭矩，持续10min，实测法兰盘水平偏角≤1.6度，卸载后产品应无明显变形，膨胀螺钉应无松动，并记录法兰盘残余水平偏角≤0.5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证明材料）

10.吊塔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噪声应≤ 35dB（A）。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证明材料）

11.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德国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

12.气体终端符合EN ISO 9170-1、EN ISO 9170-2标准；

13.依据ISO 11197 201.11.2.2.101要求，底板具有开孔，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1L/min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25%。

14.吊塔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0.2m。

（二）医用显示器2台

1.≥27寸医用显示器，最大亮度≥1000cd/m2

2.显示器内置GAMMA1.8，GAMMA2.0，GAMMA2.2，GAMMA2.4，GAMMA2.6，DICOM

3.显示外壳材质：具有抗菌抑菌功能，提供CNAS检测报告

4.显示器具有应用于医用显示器的抗干扰技术，有专业显示器清晰度调整技术，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5.显示器具有防水防尘防雾气技术，需要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获得节能认证。

二、配置要求

1.支持机械单臂结构，总悬臂长度≥750mm；

2.气电箱为吊柱式，气电箱长度≥1250mm；

3.气体终端（氧气1个，负压吸引1个，空气1个，麻醉废气1个，二氧化碳1个），并包含对应气体的插头。

4.电源插座10A ≥14个

5.RJ45，CAT6 ≥2个

6.BNC 含线 1个，VCA 含线 1个，HDMI 含线 1个

7.等电位柱≥2个

8.仪器承载托盘≥4个，1个带收纳型鼠标及键盘托，1个带自吸合抽屉，尺寸≥530X580mm；

9.配显示器悬吊系统一套,可上下左右调节角度；

10.内镜挂架2个

11.显示器2台

**数量：1台 控制价：3.6万元**

**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技术参数**

1.启动方式：脚踏开关启动

2.副送水口最大冲洗量：≥300ml/min

3.有加热恒温功能：冲洗液可加热至37℃恒温。

4.有磁力搅拌功能：用于冲洗液的自动配置

5.钳管口最大冲洗量：900ml/min

6.冲洗管路（泵管+延长管）：复用品（硅胶）或一次性用品（PVC）

7.容器：体积 ≥1800ml